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瑞珠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7171#302
電子信箱：tr851956@hl.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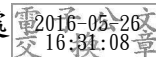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50098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5.25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年資提敘薪級教育部函釋。(1050098267_Attach003.pdf)

主旨：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
教師年資提敘薪級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59676A號
函辦理(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